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山市祥胜
料制品 500
年产量
建设单位(盖章): 台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委 托 书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负责编制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台山市祥胜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0万件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环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2024年4月24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24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
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
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
编制的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00万件新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
主持人为李某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_____），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某某（信用编号_____）1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
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202

打印编号: 171351147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1t78e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1MABRGFUM0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N7U8Y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华兴路26号天汇大厦10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右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0

一、建设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祥胜塑胶制	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山市祥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12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328 号之电动工具厂北区厂房不动产证编号 F0002 首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水体环境的影响不明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低挥发性物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值单元，本项目周边 1km 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本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污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别。	符合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编码：ZH44078120004），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面积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44078120004	台山市重点管控区 1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1、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2、项目不位于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1-3、项目选址不涉及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p>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 【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4. 【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6.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7.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8. 【固废/限制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p>	<p>1-4、项目选址不涉及坪迳水库、长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新塘水库一级保护区。</p> <p>1-5、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加强项目建设后废气排放达标监管。</p> <p>1-6、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1-7、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1-8、项目选址未位于台山市环卫管理和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划定以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填埋库区和渗滤液调节池为边界起点，外扩 5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内，且项目不属于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1-9、项目建设不占用河道滩地。</p>
--	--	--	--	--

			<p>起点，外扩 5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p> <p>1-9.【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综合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项目使用电能供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拟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p> <p>3-4.【水/综合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5.【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1、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p> <p>3-2、项目不属于纺织企业。</p> <p>3-3、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p> <p>3-4、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p> <p>3-5、本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p> <p>3-6、本项目不向外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p>

		3-7.【大气/限制类】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7、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不属于钢铁企业。
	环境 风险 防控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性与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政策要求。

根据《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限制准入类的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桥湖路328号之电动工具厂北区厂房不动产证编号F0002首层，根据附件3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号），台城河属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凤河属类Ⅳ水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属于声环境2类区；项目在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严格保护区，不属

于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合法，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建设的要求。

(4) VOCs 相关政策性分析

表 1-3 VOCs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环保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全面推进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主要生产塑料制品,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相符
《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底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造和工涂装等重点工业企业。	相符
《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推广应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按照省出台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的要求,规范产品生产及销售环节。在涂料、胶粘剂、油墨等行业实施原料替代工程。重点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的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原料。本项目不属于印刷、家具制造和工涂装等重点工业企业。	相符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相符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	相符

	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物达标排放。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有机废气集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黏剂、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相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使用的原料储存于密封袋中并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	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挥发性有机物	相符

	(2018-2020年) > 的通知》	术改造, 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达标排放。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本项目属于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等原料储存于包装袋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储存有原料的包装袋包装桶均存放在车间内, 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塑料粒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输送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	相符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控制风速为 0.5m/s。	相符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5\%$;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相符	

		20mg/m ³)。	
	<p>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p>	<p>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根据废气量确定，并定期及时更换。</p>	相符
	<p>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相符

（5）《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 >（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不属于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的塑料制品。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用地合法，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城市建设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产塑料制品 500 万件	投料混料-干燥-注塑-冷却-修边检验-包装成品	53、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本项目位于台山市台城桥湖路328号之电动工具厂北区厂房不动产证编号 F0002首层，该厂房首层占地面积为412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129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塑料制品，预计年产塑料制品500万件。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	位于车间南面，主要设有注塑、修边工序，面积约 1500m ² 。
		生产区 2	位于车间东面，主要设有破碎、混料工序，面积约 800m ² 。
2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为 800m ² 。
		成品区	位于车间中部面积约为 800m ² 。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约为 100m ² 。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面，面积约为 50m ² 。
		车间内过道等	面积约为 29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西面，面积约为 50m ² 。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台城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台城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建设内容

		由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破碎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处理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主要产品	年产量
1	塑料制品	500 万件

3、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120T/160T	21	台	注塑
2	破碎机	/	6	台	破碎
3	混料机	ED-430	5	台	混料
4	干燥机	/	1	台	干燥
5	冷却塔	/	2	台	辅助生产
6	空压机	/	1	台	辅助生产

注：以上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在《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使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规格	备注
1	PP	固态	80	10	原料区	25kg/袋	外购
2	PE	固态	50	5		25kg/袋	外购
3	ABS	固态	30	3		25kg/袋	外购
4	PA	固态	25	2		25kg/袋	外购

表 2-6 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 164~170℃，分解温度 350℃，密度 0.92g/cm ³ ，极难溶

		于水，应储存于密闭，阴凉干燥处保存，确保有良好的通风处。
2	PE	聚乙烯由非极性饱和和高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具有低强度、硬度和刚性，但是具有高延展性和冲击强度以及低摩擦性。它在持续力作用下表现出很强的蠕变，这种蠕变可以通过加入短纤维来减少。聚乙烯缓慢燃烧，蓝色火焰顶端为黄色，并散发出石蜡气味(类似蜡烛火焰)。热分解温度约 320℃。
3	PA	PA，聚酰胺，俗称尼龙，是一种性能优良的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突出的耐腐蚀、耐油性、耐热性、高模量等优点。对其进行增强、阻燃改性，可以显著提高其耐热性、模量尺寸稳定性及阻燃性，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电动工具等行业。其热变形温度达到 250℃ 以上。
4	ABS	聚丙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浅白色或乳白色粒料非结晶性树脂，无毒，不透水，综合性能较好，冲击强度较高，化学稳定性，电性能良好，不溶于大部分的醇类和烃类溶剂。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5、给排水情况

(1) 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中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

冷却塔用水：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提供冷却水，项目每台冷却塔水循环能力为 $2\text{m}^3/\text{h}$ ，即循环水量 $9600\text{t}/\text{a}$ ，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本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可取循环水量的 0.6%，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2\times 2400\times 2\times (1.4\%+0.6\%)=192\text{m}^3/\text{a}$ 。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 （ $13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台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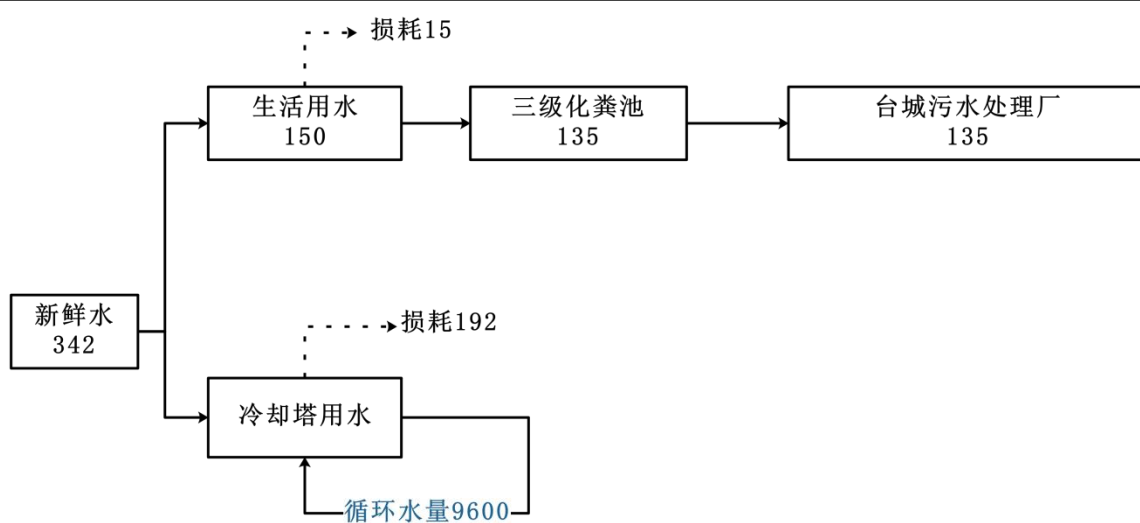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6、能耗情况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有生产机械设备及生活办公用电，用电由市政网供给。

表 2-7 主要资源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电	5 万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2	新鲜水	342m ³	由市政管网供给

7、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设有员工人数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时间为 8:30-12:30、14:00-18:00。

三、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平面布置：项目主要生产区 1（注塑区、修边）、生产区 2（破碎区、混料区）、原料区、成品区、办公室等组成。其中办公室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原料区和成品区位于项目中部，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四至环境详情为：项目北面为废旧电器回收厂，西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名兴注塑厂，东面为小蕉树林，南面为轮毂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及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4、5。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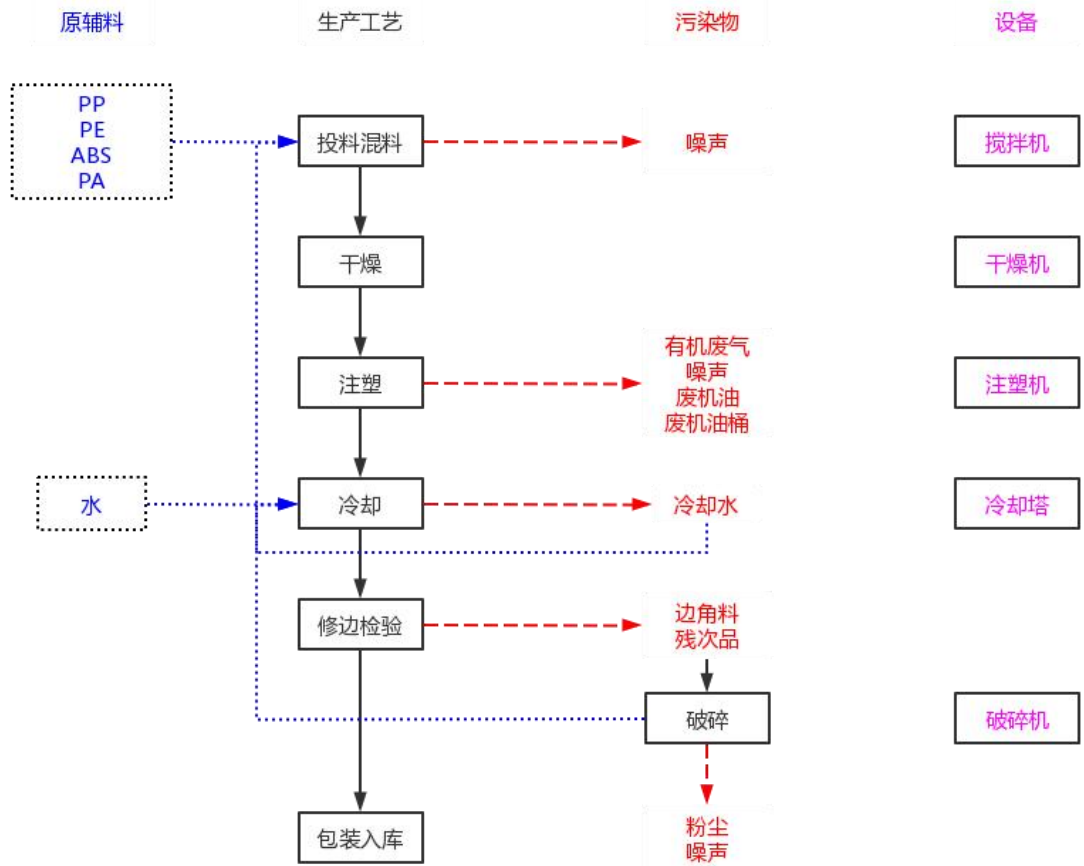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

混料: 根据生产需求, 将原料 (PP、PE、ABS、PA) 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搅拌机中。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粒状, 且混料过程为封闭式搅拌, 因此混料过程中几乎没有粉尘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干燥: 将混料加入干燥机内进行干燥, 采用电加热, 预热至 80℃ 左右, 由于加热温度较低, 未达到塑料粒子熔融温度, 故无废气产生。

注塑: 混合干燥后的原料通过吸料管道抽送进入注塑机, 经注塑机加热至 200℃ 熔融注入模具内成型、降温冷却, 再打开模具取出工件, 经人工目视检查规格、是否均匀成型。分解温度约 220~350℃, 因此注塑温度下塑料粒子不会发生热分解现

象，但会挥发出少量的游离单体组分，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计。注塑过程会用到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

修边：注塑得到的半成品塑料制品经修边去除多余毛刺部分即得成品塑料制品，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破碎：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混料工序）。破碎过程在半密闭状态下进行，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包装出货：将工件进行包装，即可外售。该工序会产生废弃包装材料。

2、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产污环节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评价因子	拟采取措施
废气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生产	生产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台城河。
	注塑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破碎	破碎沉降粉尘	破碎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设备	废饱和活性炭	废饱和活性炭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优先使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328 号之电动工具厂北区厂房不动产证编号 F0002 首层，项目北面为废旧电器回收厂，西北面为空厂房，西面为名兴注塑厂，东面为小蕉树林，南面为轮毂厂。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项目附近主要的环境问题是附近厂房生产产生的“三废”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台山市2022年度环境质量空气状况见下表。

表 3-1 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类别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表 3-2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70	4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台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站外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市万
检测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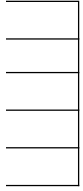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项目位置示意图

表 3-4 评价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 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一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TSP)的监测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表明该区域大气环境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台城河。

凤河为台城河的支流,其使用功能为防洪排涝,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台城河(台山狮子尾-台山南门桥)为Ⅲ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参照《台山市台城污水处

理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台环技[2011]134号），凤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3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content/post_2850457.html），详见附件6，“台城河公义断面水质目标为III类，水质现状为III类。”本项目纳污水体台城河的公义考核监测断面水质达标，说明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良好，属于达标区。

表 1. 2023 年 3 月份江门市“十四五”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十四五”考核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1	西炮台*	虎跳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2	下东*	西江干流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3	布洲*	磨刀门水道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4	苍山渡口*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5	牛湾*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6	恩城水厂*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7	义兴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8	新美	潭江	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9	镇海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	达标	——
10	大沙河水库	--	省考	湖库	III	III	达标	——
11	虎跳门水道河口	虎跳门水道	省考	河流	II	II	达标	——
12	公义	台城河	省考	河流	III	III	达标	——
13	锦江水库（恩平）	--	省考	湖库	II	I	达标	——
14	上浅口	江门河	省考	河流	III	II	达标	——
15	大隆洞水库	--	省考	湖库	II	II	达标	——

注：“*”为3月份国家采样分离下发数据。

图 3-2 2023 年 3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公义考核断面水质指标能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四、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台山市台城桥湖路 328 号之电动工具厂北区厂房不动产证编号 F0002 首层，厂房已建成，该地块内物种较为单一，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原始植被和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并且项目厂房和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危险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围堰，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不进行厂区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其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本项目污染因子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名录、不属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污染物项目。项目厂房和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三级化粪池已做硬化防渗处理，危险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围堰，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因此项目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周边大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李星衢纪念学校	-12	380	学校	大气环境	二类	372	北
2	沙凹村	203	230	村庄	大气环境	二类	300	东北
3	狮子村	4	-147	村庄	大气环境	二类	159	南
4	骏景园	177	-169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254	东南
5	祥兴名苑	159	-287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341	东南
6	彩虹花园	136	-352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385	东南
7	骑龙村	-143	-340	村庄	大气环境	二类	376	西南
8	龙宁雅苑	-258	-296	居民区	大气环境	二类	400	西南

环境
保护
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周边地区的声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本项目四周各边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为工业工地，不涉及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因此不设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1) 本项目注塑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废气排放源	排放高度 (m)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依据
1	G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15	非甲烷总烃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4.0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两者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7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40	≤250	≤25
较严值	6~9	≤250	≤140	≤250	≤2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 dB (A)

时段	等效声级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1798t/a (有组织 0.0799t/a, 无组织 0.0999t/a)。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本项目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因子纳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当中，不需单独申请。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厂房、仓库等建筑已建设完成，无需进行动土工程，生产设备已进场、安装，不存在施工期。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工序	设备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系数法	0.0016	/	/	/	重力沉降	/	是	/	/	/	0.0002	/	1200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3996	9.25	/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是	1.8495	0.0333	0.0799	0.0999	0.0416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	少量	少量	/			

注：注塑废气收集风量为 18000m³/h。

2、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及排放标准情况表

污染源/工序	设备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直径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m	m	℃					mg/m ³	kg/h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15	0.6	25	G1	注塑废气排气	E112.785690° N22.276989°	一般排放口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筒				(GB31572-2015)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3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4、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配备 6 台破碎机，将产生的塑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需要破碎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约占本项目原材料的 2%，即 3.7t/a。本项目破碎工序将形状较大的边角料加工成小颗粒，破碎作业时间每天按 4 小时计，年工作 300 天。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425 克/吨-原料，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375 克/吨-原料，因项目原料较散，选取最不利因素“425 克/吨-原料”计算，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6t/a。根据《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的附件 2《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粉尘污染物在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折算的沉降效率约为 85%，沉降粉尘量为 0.0014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2t/a。

(2) 注塑废气

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使用塑料（ABS、PP、PE、PA）会产生注塑废气，PP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ABS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极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PE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A 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仅定量分析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的“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均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塑料总量为 185t/a，则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4995t/a。

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80%。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95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9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9t/a，注塑工序每天工

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即工作时间为 240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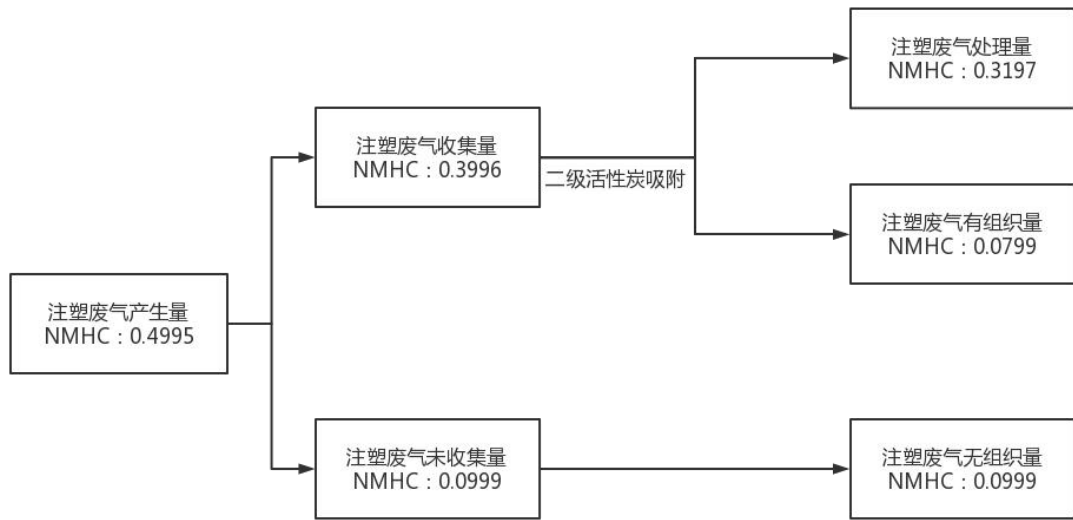


图 4-1 注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t/a)

(3) 生产异味

本项目注塑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还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本项目产生的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异味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剩余未被收集的异味则在车间内自然排放。本项目生产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及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对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废气处理设备风机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为 8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 计。

① 废气收集率可达性分析：

此处废气收集率的取值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本项目设置包围型集气设备，注塑机上方设置点对点伞形集气罩，且四周设有 PVC 垂帘围挡，形成围合的收集系统，使其呈负压收集，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仅保留物

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3、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 0.5m/s”，因此收集效率可达 80%。

②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中对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可得，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0%，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取 60%，由于废气经过第一级活性炭吸附后浓度比较低，故后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取 50%，合计总处理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因此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效率以 80%计。

③风机风量计算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均设置独立的集气罩。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与收集方式、集气罩大小、距污染源距离、收集风速和风量等有关，设备产污口上方做顶吸集气罩。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中上吸式排风罩计算公式：

$$L = KPHv_x \quad m^3/s$$

式中：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 为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取 1.6；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2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本项目污染源扩散情况以很缓慢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单个集气罩所需要的风量为 806.4m³/h，本项目注塑机共 21 台，所需要的总风量为 16934.4m³/h，考虑到风量损耗，设计风量为 18000m³/h，高于理论风量，收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启动，集气方向与污染物气流方向一致，可以满足废气收集。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 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表 4-4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1.8495	0.0333	100	/	达标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无量纲）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且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其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15m，因此项目排放速率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据上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颗粒物：项目破碎粉尘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2t/a（0.0001kg/h），生产区 2 面积为 800m²，车间高度为 5m，整个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为 20 次/h，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125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NMHC：项目注塑废气 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99t/a（0.0416kg/h），生产车间面积为 1500m²，车间高度为 5m，整个生产车间通风换气次数为 20 次/h，则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775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量少，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6、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各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	废气治理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9.25	0.1665	60	达标	1	1	停机检修, 及时更换或维修
			臭气浓度	少量		2000 (无量纲)	达标			

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但仍需预防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对于废气处理装置需加强相应的日常的检修和保养。

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检，每天不少于 4 次，并且及时记录；测试发现废气排放设施存在超标排放，及时停机并安排人员维修，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②在废气收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7、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废气	颗粒物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二甲基甲酰胺（DMF）、苯、甲苯、二甲苯、VOCs		多级喷淋吸收+精馏回收；冷凝回收+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8、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废气捕集效率高，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项目与敏感点之间有厂房、商铺等间隔，距离本项目较远，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1、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	设备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时间 h/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135	250	0.0338	/	三级化粪池	50	是	135	0.0169	125	2400
			BOD ₅		110	0.0149			60			0.0059	44	
			SS		100	0.0135			90			0.0014	10	
			NH ₃ -N		20	0.0027			15			0.0023	17	

2、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表 4-7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污染源	设备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间接排放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为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废水监测。

4、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补充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中先进值，则项目生活用水为 0.5m³/d（150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5m³/d（135m³/a）。生活污水源强参考编制的《给水排水手册（第 5 册）》的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其 COD_{Cr}、BOD₅、SS、NH₃-N 浓度系数分别为 250mg/L、110mg/L、100mg/L、20mg/L。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后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	250	110	100	20
	产生量（t/a）	135	0.0338	0.0149	0.0135	0.0027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处理效率	/	50%	60%	90%	15%
	处理后浓度（mg/L）	/	125	44	10	17
	处理后的量（t/a）	135	0.0169	0.0059	0.0014	0.0023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		/	≤250	≤140	≤250	≤25

注：①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2019 年 06 期）的《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NH₃-N 的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50%、60%、90%、15%。

（2）冷却塔补充用水

项目设置 2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提供冷却水，项目每台冷却塔水循环能力为 2m³/h，即循环水量 9600t/a，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本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可取循环水量的 0.6%，本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本项目冷却塔补水水量约为 2×2400×2×（1.4%+0.6%）=192m³/a。

5、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措施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COD _{Cr}	0.0169	125	25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 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三级化 粪池	达标
BOD ₅	0.0059	44	140			
SS	0.0014	10	250			
NH ₃ -N	0.0023	17	25			

据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6、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凤河，最终汇入台城河，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受纳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2）三级化粪池的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工艺：项目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需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去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

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根据上文分析，采用三级化粪池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对 COD_{cr} 去除率为 50%， BOD_5 去除率为 60%，氨氮处理效率为 15%，SS 去除率为 90%。根据前面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 COD_{cr} 、 BOD_5 进水浓度不高，污染物种类较单一、可生化性较强，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台山市台城镇通济河下游白水桥段。设计日均污水处理能力 12 万吨，处理中心城市台城镇和附近城镇的生活污水，目前实际日均处理污水 9.6 万吨，还没有满负荷运行。污水处理厂工艺采用 AAO 微孔曝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本项目属于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45t/d（135t/a），占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2.4 万吨/日）的 0.001875%，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

项目设置三级化粪池来预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池底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可满足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故项目生活污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1、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

位置	噪声源	数量（台）	声源类型	1 米处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单种设备叠加排放源强 dB(A)	持续时间
生产车间	注塑机	21	频发	70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降噪量按 15dB(A)计	83.22	≤2400
	破碎机	6	频发	80		87.78	
	混料机	5	频发	65		71.99	
	干燥机	1	频发	75		75	
	冷却塔	2	频发	60		63.01	
	空压机	1	频发	80		80	

2、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1) 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做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①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o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②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A)。

(2) 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噪声源经车间墙体、厂界围墙隔声后的源强及离厂界的距离,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结果见下表,厂界噪声没有出现超标情况,符合标准要求。

表 4-11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声源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与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与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与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与声源 距离 m	贡献值

注塑机	24	35.62	5	49.24	25	35.26	6	27.10
破碎机	5	53.80	35	36.90	45	34.72	32	37.68
混料机	5	38.01	35	21.11	45	18.93	32	21.89
干燥机	24	27.40	5	41.02	25	27.04	64	18.88
冷却塔	3	33.47	24	15.41	46	9.76	41	10.75
空压机	3	50.46	3	50.46	46	26.74	62	24.15
标准值	昼间 $Leq \leq 60$ dB(A)							
叠加声源	55.61		53.28		38.69		38.38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做好相关减振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排放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3、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限值	执行排放标准
1	项目四周边界外 1m	每季度 1 次	昼间 $Leq \leq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

破碎沉降粉尘：项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得，沉降的粉尘量为 0.0014t/a，统一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预计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总量（收集总量）为 0.3996t/a，削减量为 0.3197t/a。本项目拟选取的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如下所示：

表 4-13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设计风量 Q (m ³ /h)	活性炭箱填充尺寸 (m)				蜂窝活性炭参数			活性炭吸附 X	污染因子	废气产生浓度 C (mg/m ³)	活性炭再生周 Z=G _# X/C Q*10 ⁹ (h)	更换周期 =Z/8h (天)	年更换次数 (次)	活性炭年消耗量 =G 总*次数 (t)
	长度 L	宽度 W	高度		过滤风速 v (m/s)	接触时间 t (s)	总活性炭量 G _# (t)							
18000	1.0	1.5	6	0.1	0.6	0.5	0.405	25%	非甲烷总烃	9.25	609	77	4	1.62

注：①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活性炭风速宜小于 1.2m/s；
②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s-2s；
③蜂窝活性炭的密度约为 0.45g/cm³；
④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效率一般为 2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25t；
⑤更换天数、更换次数取整数，每天按 8h，年工作 300d 计。

根据上表，废气处理预计需要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62t/a，并且 VOCs 削减量为 0.3197t/a，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为 1.939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该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代码为 900-039-49)，应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7.5kg/d (2.25t/a)，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节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t/a)	处置量(t/a)
1	生产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2-001-07	固体	/	0.1	利用原有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暂存	委托处置	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0.1
2	破碎	破碎沉降粉尘		292-001-06	固体	/	0.0014				/	0.0014
3	废气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体	T	1.9397	利用危废贮存间，液体危废均贮存于密闭容器内	委托处置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	1.9397
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2.25	暂存入专用容器	委托处置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2.25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区，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所选场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 ②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 ③贮存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⑤贮存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 ⑥贮存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贮存区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设置耐渗漏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 ①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对各类危险废物的堆存要求较严，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应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桶装危险废物可集中堆放在某区块，但必须用标签标明该桶所装危险废物名称，且不相容废物不得混合装同一桶内；废包装桶单独堆放，也需用指示牌标明。各分区之间须有明确的界限，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储存区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建设和维护使用；
- ②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 ③应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装危险废物；

- ④不相容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置隔离带；
- ⑤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并注册登记，做好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出库日期及去向；
- ⑥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⑦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
- ⑧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危险废物有关储存的规定，建立一套完整的仓库管理体制，危险固废应按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397	注塑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三个月	T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约 10m ²	密封贮存	2t	一年

(3) 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内设有分类垃圾桶，本项目利用垃圾桶分类暂存生活垃圾，并委托

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项目固废严格按有关规范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因此，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无外排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保护局有关固体废物应实现零排放的规定。

五、地下水

项目主要从事球杆制造，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并且项目厂房和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危险暂存区设置围堰，地面刷防渗漆，项目门口设置围堰，事故状态时可有效防止废水等外泄。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对废水暂存区采取防渗措施，地面刷防渗漆，并设置围堰，以防生产废水渗入地下从而污染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被雨淋、渗透等可能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应及时贮存于室内，不露天堆放，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规定建设，设置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以防止危险废物或其淋滤液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液态原辅材料若发生泄漏，会渗入土壤，从而污染地下水。项目应对液态原辅材料及时检查，防止泄漏，对存放区域采取全面防渗处理。

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六、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污染物，同时项目范围内已做地面硬化处理，故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危废暂存间做到防晒、防雨、防漏、防渗，且项目范围内已做地面硬化、围堰等措施，故不存在垂直入渗、地面漫流途径。

表 4-17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	/	/	/	/	/	/	/
运营期	/	/	/	/	/	/	/	/
服务期满后	/	/	/	/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经判定，本项目不存在大气沉降、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影响途径，不涉及土壤污染因子，故本项目不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 项目防控措施

同时，本项目对生产车间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一般防渗区	危废贮存间 仓库	地面铺设强度等级 C25、抗渗等级 P6、厚度100mm 的抗渗混凝土，及2mm 厚的耐腐蚀环氧树脂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	液体泄漏物用砂土或其他不燃吸附剂吸附，收集于容器内并外送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简单防渗区	其余生产车间	地面硬化	/

此外，建设单位要加强危废贮存间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危废存储容器是否完好，是否有渗漏情况，杜绝泄漏发生。本项目没有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和跟踪监测，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查询,项目危险废物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项目其他原材料和相应成分均不涉及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2、Q 值计算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危险化学品定义为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和表 B.2,同时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本项目 Q 值进行确定,详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辅料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的 Q 值
5	危险废物	1.9397	50	0.038794
合计				0.038794

根据上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项目 $Q=0.038794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危险物质中的危险废物，位于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内。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泄漏	大气

4、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或引起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

②环保设施风险，废气治理系统风险主要为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系统因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而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废水暂存区风险主要为生产废水，因泄漏到时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或引起地表水或者地下水污染。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预防措施：

- (1)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 (2)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 (3)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 (4) 危废暂存处应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对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仔细检查，确保容器无破损，无泄漏；应定期检查地面是否有裂痕；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的过程需做好密封和防渗工作，搬运人员需轻拿轻放，杜绝在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和泄漏事故。应及时联系危险废物回收单位第一时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理。

火灾预防措施：

- (1) 加强火源监管：明火控制，包括火柴、烟头、打火机等，化学、成品仓库等处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确保无明火靠近。

(2) 制定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管理，如日常的防火巡查等。

(3) 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事故应急能力。

(4) 生产车间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如灭火器、消防栓，防火服、呼吸器等。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废气治理设施防护措施：

(1) 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巡检，每天不少于4次，并且及时记录；测试发现废气排放设施存在超标排放，及时停机并安排人员维修，确保废气收集设施正常运转，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在废气收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4)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为防止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净化装置运行台账，避免废气净化装置失效情况的发生。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九、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有关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G1)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吸附,再通过离心风机抽吸经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在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情况下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逸散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办公	COD _{Cr}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山市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BOD ₅		
		SS		
		氨氮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铺垫减振垫;建筑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间、原料储存区地面做一般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火源监管、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和演练、配备完善的消防急救器材、按消防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火灾等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安排专人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本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加强环境管理，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使项目产生的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并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798	0	0.1798	+0.1798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废水		COD _{Cr}	0	0	0	0.0169	0	0.0169	+0.0169
		BOD ₅	0	0	0	0.0059	0	0.0059	+0.0059
		SS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氨氮	0	0	0	0.0023	0	0.0023	+0.002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破碎沉降粉 尘	0	0	0	0.0014	0	0.0014	+0.0014
危险废物		饱和活性炭	0	0	0	1.9397	0	1.9397	+1.939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